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施俊生即施森勇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壹拾壹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原為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施森勇所有，施森勇於民國114年3月23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同意由聲請人單獨繼承取得系爭股票。因系爭股票已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6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經查，聲請人繼承自施森勇之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

01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
02 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03 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何秀玲

12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1080-7	股票	1	1000
2	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2105-0	股票	1	1000
3	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2182-9	股票	1	1000
4	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778-2	股票	1	1000
5	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779-5	股票	1	1000
6	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780-0	股票	1	1000
7	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626-8	股票	1	562
8	光陽工業股份	84NX000633-3	股票	1	25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	
9	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97-0	股票	1	1000
10	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627-3	股票	1	93
11	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781-2	股票	1	1000